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 关于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5日至7月12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惠阳区文广旅体局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8月30日将巡察情况向惠阳区文广旅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 强化统筹，提升站位。局党组坚决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惠忠同志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叶文姬、温松钦、李伟宏、刘晓康、杨永安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队、组)，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惠忠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干部职工大会及时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并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坚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县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清醒的政治自觉、坚决有力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的工作作风狠抓整改。

(二) 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局党组研究制定了《惠阳区文广旅体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牵头领导、责任股室、具体责任人、完成时限，

一对一、事对事明确整改措施，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得到全面及时整改。

(三)严明纪律，常态长效。坚持问题导向，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认真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全面排查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努力推动巡察成果转化化为我局创新发展和我区文广旅体事业实现新跨越的不竭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提高政治理论学习

(1)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及中央、省市重要工作部署要求等内容放进每次党组会的第一议题学习。二是我局班子成员在学习中，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谈心得体会，将理论学习与具体实践紧密结合，围绕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开展学习研讨，将学习成果转化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思路和措施。此外，党组书记对每个学习议题结合大家的讨论进行小结。

(2)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一是我局党组根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计划和安排，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需求，制定了 2024 年、2025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学习，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和需求灵活调整学习内容。二是我局党组把学习议题的内容按要求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带学，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谈心得体会，最后由党组书记对每个学习议题结合工作实际和自己的体会进行小结。

（3）开展主题教育深调研工作

2024 年 10 月，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惠忠同志前往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和萨瓦自行车（惠州）有限公司，对时尚文化产业链链主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此外，督促和指导区图书馆开展调查研究课题 2 个，分别是：《新时期下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的创新研究》《文旅融合背景下的惠阳区新型阅读空间——“归善书房”发展探索》。

2、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由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意识形态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研判意识形态问题，要求分管领导对各自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阵地进行具体部署。二是加强班子成员学习互动交流。在中心组学习中分享学习心得，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班子成员针对第一议题的学习撰写心得体会，整改以来，每位班子成员已至少完成撰写心得体会 1 篇。三是建强意识形态主阵地。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部署，及时召开党组会部署宣讲工作。同时，组建

了高质量高水平的文艺宣讲队，制定了丰富的宣讲活动计划，广泛开展文旅体系统和行业宣讲活动。同时，将意识形态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流意识形态作为文旅体活动的宣传内容，不断加强文旅体阵地意识形态宣传。

3、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一是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提高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二是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2024年6月，组织全体党员到沙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三是及时传达纪委文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线上纪律教育同步进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关注“惠阳清风”微信公众号，并作为日常纪律教育学习的重要平台，在党员干部中及时利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2) 提升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

一是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提高相关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二是立行立改，从严从实落实好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的谈话。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领导班子间、分管领导与股室负责人间分别进行谈心谈话。三是民主生活会文件以党组文件制定，并对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严格把关。

4、认真履行文化职能职责

一是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①结合区级财政，积极向财政申请基层文化设施运维经费，解决基层文化设施运维不到位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更新的情况。②成立区级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

指导工作不少于2次。2024年9月以来，组织工作人员下基层指导工作二十多次。二是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我局已下发通知要求各镇街每月报送文物安全巡查情况，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巡查，针对人员素质不高的问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文物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督促各镇街完善日常检查台账，应补则补。今年来，我局工作人员到各镇街开展约200次安全生产检查。淡水桥背社区、平潭镇平潭社区、永湖镇淡塘村已完善文体协管员日常巡查文保单位台账。同时我局已要求各镇街要督促村社区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做好工作台账。

5、优化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1) 进一步优化文化市场监管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制定年度综合执法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年度执法工作。二是优化我局《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全面推行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以随机抽取企业、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行监管，确保文化市场监管不缺失。

(2) 加强对暂扣、罚没物品进行管理

一是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罚没物品仓库，对罚没物品出入库逐一造册登记，同时仓库大门实行双人双锁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罚没资产的管理。二是对罚没品处理，我局修订完善了罚没资产管理制度，原印发《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暂扣、罚没物品管理制度（试行）》(惠阳文广旅体字〔2021〕163号)文同时废止，启用新制定的《惠州市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暂扣、罚没物

品管理制度》(惠阳文广旅体字〔2024〕85号)。

6、加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

(1) 加强对托管文保单位的管理力度

根据我局2021年编制的《周田廖屋(廖似光故居)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修缮工程费用,我局通过多渠道积极争取修缮资金,但目前尚未申请到足够金额修缮。2024年,我局对叶亚来故居开展保养维护工程,对展馆部分原渗漏的屋瓦面进行维护。碧滟楼已分别于2024年7月、11月进行了杂草清除、杂物整理等,并张贴消防柜密封条。

(2) 加大文物修缮工程监管与管理

挺秀书院修缮工程于2024年5月停工,于11月底恢复施工。我局工作人员每周到挺秀书院开展安全巡查检查,2024年开展了约60次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有张贴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员、质检员岗位职责等。施工单位有按要求做好施工台账的留存,如施工日志,施工图片等。安全员、质检员和监理在日常施工中均在现场驻守。后续,我局将继续加大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台账的检查力度。

(3) 加强对文物资源活化利用

我区已进行活化利用的文物保护单位有叶挺故居、惠宝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成立旧址、腾云学堂旧址、壆园、邓仲元旧居、叶亚来故居、卢伟如故居等,计划布展开放的有榴兆楼、挺秀书院、会新楼等。因我区文物大部分属于私人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我局积极督促相关镇街根据文物保存现状和残损

程度等，用好现有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并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组织实施必要的抢险加固、保养修缮和安防技防等文物保护工程，有条件的做好活化利用，全面改善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状况

7、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严把援建体育设施、器材流程关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明确体育健身器材的呈批、采购、配送、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二是加强器材验收管理。器材到货后，组织专人按照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进行严格验收。器材到货后，组织至少两个人按照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进行严格验收，做到互相监督。

（2）加强活动经费全程监管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强化事前程序报批和管理。关于惠阳区青少年锦标赛，已严格按预算规范执行，确保此类未按预算规范执行的情况不再发生。二是“百姓欢乐舞台活动”已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不再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银行记录留底可查。三是针对“项目经费编制名称不规范”问题，我局严格把关经费项目编制预算，避免项目支出名称表述错误、不当等情况发生。

8、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

（1）大力推进文旅体发展规划的实施与落地

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有关规划事项，紧密配合市文广旅体局、区发改局梳理“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后续对“十五五”规划，加大执行力和实施力度，为惠阳的文广旅体事业发展更好的谋划与规划。

（2）扎实推动“百千万工程”

一是对秋长街道及良井镇进行多次调研，指导秋长街道成功创建第四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创先级）。指导良井镇黄洞村、矮光村成功申报第四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同时，积极开展景区创 A 工作。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对良井镇寿昌湖旅游景区、怀安原乡生态旅游景区多次实地指导、提出意见并整改，经市景评委评定，良井镇寿昌湖旅游景区、怀安原乡生态旅游景区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二是开展“惠阳特色旅游商品征集评选活动”。活动共征集到全区各镇街推荐的28件/套旅游商品并进行线上宣传推广，有效推动我区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创新，扩大旅游购物消费，树立惠阳特色旅游商品品牌。三是设计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全国节气旅游美食及旅游线路，惠州“探幽访古浪漫海湾”夏季美食之旅线路入选“寻味美好中国·品游万里山河”全国二十四节气（夏季）旅游线路。淡水黄金酥丸、九大碗、客家茶果等入围全国节气美食。策划“香港秘密大营救在惠阳”红色旅游主题线路、良辰美景生态自驾之旅、“追寻红色印记 领略文化魅力”“探索老城记忆 邂逅乡野农趣”职工乡村疗休养线路。其中，良辰美景生态自驾之旅获省厅推荐至广东省四季主题特色自驾游精品线路（春季篇）。四是落实《惠州市惠阳区扶持吉他产业发展工作措施（试行）》，对我区参加中国（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11家参展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9、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和极端天气，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4年1月至今，我局已按《惠州市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深入推进全区文广旅体领域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惠州市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方案对全区文旅企业进行了全覆盖的检查，确保了安全检查无盲区、无遗漏、无死角。在2024年6月召开了全区文广旅体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会议，全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歌舞娱乐场所、网吧、高危性体育项目等人员密集场所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了责任明确。并优化现有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署流程，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三是**按照区安委办、区消安办的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督查指导本行业领域各经营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2024年11月，为深化文广旅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召开了“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了全体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2）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一是关于“百姓欢乐舞台年终汇演”已按照要求购买“公

众责任险”，同时加强督促第三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二是掌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底数。经排查，全区有游泳池的学校共6家，分别是：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州学校、惠阳区新圩第二中学、惠阳区沙田镇第二小学、惠州市惠阳区新世纪实验学校、惠阳区第七中学、惠州市惠阳区清恒小学。下来我局将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要求相关业主学校加强日常管理，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落实工程项目监管责任

加强对工程项目进行把关。一是进一步完善采购、工程管理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已专门召开整改分析会，进行立行立改。同时明确了采购、工程项目程序。在新办理的工程项目中，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审核。工程资金达20万以上的均要求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理，工程资金20万元以上的，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预、结算审核（其中50万元以上的报区财政预算中心审核）。二是成立工程管理领导小组，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工程施工方的资质审核，对于资金较大的项目，必须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三是加强对相关业务股室的采购业务学习培训工作，提高经办人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杜绝采购项目未按程序在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施工单位无资质、工程无监理单位等问题再次发生。

2、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用好财政资金

(1)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正确使用财政资金

一是要求区图书馆对合同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等规定流程按章办事，杜绝再次出现合同内容不符的现象。同时加强对物业服务和区“双中心”运营管理和监督，相关档案材料需妥善保存。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标的通知》(粤财行〔2022〕111号)文件精神，局党组已通过《区图书馆关于购买文化场馆服务的请示》事项，改正《补充协议》签订不规范问题。

(2) 规范选取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

要求区图书馆严格按《惠阳区文广旅体局财务管理制度》《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主采购制度》等文件要求执行，按程序办理好相关业务，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杜绝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无资质问题再次发生。

(3) 规范发放工资

协助第三方公司对购买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购买服务人员考核通过后，由第三方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发放工资。

3、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建立内部控制与开展对2024年的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并对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局《财务管理制度》已经修订完毕，并已报局党组审核通过，于2024年12月印发执行。

(2) 规范工会慰问金发放

制定了《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

度》，进一步规范工会慰问金的发放程序，要求领取慰问金的会员提供相关凭证和证明，填写清楚具体事由，并由相关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工会按程序办理。

（3）严格把好交通补助报销审核

为进一步加强整改，我局重新制定了公务出差事前审批表格，并遵照执行，严格按规定履行事前审批、事后报销手续，切实加强出差审批管理。

（4）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实施公务用车使用前的登记制度，确保每次用车都有明确的记录，以便追溯和监管。二是完善加油卡管理制度。要求对加油卡的充值、领用及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确保加油费用的透明化和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监督，防止浪费和不当使用。因自2023年以来至今，我局公务用车加油卡余额充足，暂未充值过，故2024年4月以来无相关记录。三是已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登记制度，要求每次维修保养都需进行详细记录，包括维修项目、费用、时间等信息，以便后续跟踪和成本控制。因我局公务车辆使用安全规范，2024年4月以来还未进行维修保养，故无相关记录。四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将车辆的使用情况、维修保养记录、加油费用等信息统一录入，形成系统化的管理档案，便于集中管理和快速查询，提升车辆使用管理的效率和规范性。

（5）停止发放有关补贴

2023年1月20日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同意抽调下属单位区

影剧院（三类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到局机关党办工作，给予一定的补贴费用问题。立行立改，已停止发放补贴，并与当事人谈心谈话，做好思想认识工作。

（6）杜绝重复支付资金

2021年11月我局与广东国平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培训中支付了师资费1.20万元，同时又支付了课件费共1.20万元，重复支付资金1.2万元。另外，2021年至2023年，区图书馆与中信天虹物业签订管理服务招标书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中明确要求中标方须提供“除六害”服务，但区图书馆每年仍与惠州市康源盛害虫防治有限公司另外又签订了1份针对区图书馆的“除四害”服务合同，共涉及多支付资金2.03万元。我局立行立改，局党组立即组织各股室（队、组）和下属单位认真学习《惠州市惠阳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把各项购买服务的合同关，认真审核合同内容，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重复支付资金的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一是关于会水楼和榴兆楼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规划编制尾款未经党组会审议就支付的问题，该项目于2020年3月经过局党组会审议，会议同意按相关规定从省级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经费中列支。我局严格规范文物保护工作资金使用流程，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有效进行。二是关于2022年农家书屋网络租赁服务费用，经认真

核查，我局认真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其中`惠阳文广旅体党组纪[2022]4号`文讨论议题第五事项对该工作有进行决议（见会议纪要）。下来，我局将继续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2、持续做好党建工作

（1）落实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一是加强党务知识学习。组织相关党务工作者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各党支部书记分别为本支部党员上专题辅导课。同时组织党务人员参加区级培训班。局党组于9月5日召开支部大会传达巡察整改反馈会议精神列出整改措施；9月27日组织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1月19日组织集中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并强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定期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落实情况不佳的党支部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2）压实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组织各支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要求会上精准查摆问题、切实做好党员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实问题整改清单，会后逐一整改落实要求，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问题。二是组织各支部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各支部党员大会传达巡察整改反馈会议精神。各支部对相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列出详细清单。三是要求各支部按时开展“三会一课”等活动，做好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工作，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

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

3、选人用人方面

一是已向组织部门公务员队伍结构及进人需求分析报告、队伍急需紧缺专业，招聘就业见习生，以便让年轻力量充实到其中。二是合理调整人员岗位，已调整两名工作员到执法队，并要求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执法证考试。制定《惠州市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以提高文化市场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执法水平。三是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谈心谈话，以便了解干部职工需求和想法，鼓励其干事创业。同时各业务股室结全业务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培训。6月13日举办了“思想铸党魂、学习增斗志”培训班、11月15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11月28日举办全体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检查与知识培训班。

（四）聚焦上一轮巡察和审计等监督整改情况方面问题

1、上一轮巡察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是针对“对标评定国家一级图书馆，每年人均新书投入量不足。按评估定级标准每年人均新增图书0.03册，购书经费约需108万，实际2022年、2023年、2024年投入购书经费分别35万、35万、50万问题”。此项正在整改中，图书馆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费支持，增加馆藏量达到国家一级图书馆的标准。

二是针对“区文化馆对标评定国家一级文化馆，专业人员配备仍有差距。目前区文化馆在职在编人员17人，有专业职称7人，占比41%，与国家一级馆专业技术人员占比85%的要求仍有较大

差距”的问题，此项正在整改中。文化馆近两年陆续退休了5人，1人调离文化馆编制，其中有4人是专业技术人员，局因机构改革，有6个非专业技术人员分流到文化馆，多方面原因导致文化馆专技岗位占比失调。根据文化馆的职能定位和业务发展需求，已经向相关部门提出明确招聘的专业领域人才，（如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等），确保新招聘人员能有效补充专业技术力量。

三是针对“区博物馆筹建工作推进缓慢，至今仍未确定区博物馆选址”问题，此项正在整改中。我局在2024年3月中旬已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惠州市惠阳区博物馆建设项目选址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初步完成选址研究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加快对选址方案的研究论证，我局多次对选址方案进行完善，于2024年12月召开了区博物馆项目选址研究专家评审会（初评）。接下来与相关部门继续完善区博物馆项目选址工作，将选址研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将选址研究成果提交区委区政府审定，尽快确定博物馆选址。

四是针对“公共体育场所，难以满足群众体育需求的问题仍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此项已完成整改。加大对体育健身器材采购力度，并积极向上级申请器材或资金，尽最大程度满足各行政村（社区）对体育健身器材的需求。2024年向上级部门申请了一批体育健身器材（5副篮球架、10张室外乒乓球台、4张室内乒乓球台、15套健身路径），我局投入52.3万元采购一批体育健身器材（5副篮球架、6张室外乒乓球台、8张室内乒乓球台、36套健身路径），极大地缓解了各村（社区）对体育健身器材的需求。

2、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是针对“我区大剧院、体育会展中心、体育中心等市政公共资源、公共文化设施有偿使用定价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按照政府定价有关规定开展定价管理，导致上述资产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目前正在整改中，3月底我局向区人民政府请示确定大剧院属性和类别，纳入政府定价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项目。下来，大剧院将依照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项目向区发改局提出收费标准的申请，再由区发改局按照法律法规核定收费标准，规范市政公共资源资产合法有效使用。

二是针对“对秋长周田常益楼项目修缮工程实施监管不够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参建单位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未按规范对施工材料检验试验，虚假编制竣工文件等问题仍未整改到位”问题。2022年11月，2023年2月，我局向乙方发送《催款函》，要求乙方七日内与我局联系，就审计整改发现问题进行沟通，并协商退款事宜，但乙方一直未与我方联系。2024年3月，我局向乙方正式发送《律师函》要求对方于收到之日起七日内与我方协商退款问题，但乙方仍未与我方联系。2024年10月31日由杨永安副局长亲自带队前往梅州市，与施工方协调退款事宜，并将2024年对常益楼重新核算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工程造价相应核减16.03万元）送达给施工方，但施工方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过错，不认可区财政局的结算价。目前，常益楼修缮工程相关问题仍在推进解决中。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与施工方协商退款事宜，必要时提起诉讼，用尽一切行政、法律手段尽最大可能避免造成损失。

针对关于“对文物保护不善，会龙楼、常益楼等文物存在不同程度坍塌、横梁断裂、围墙倾斜、倒塌等情况，危及文物安全”

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我局已督促秋长街道办针对会龙楼、常益楼等保存状况不佳的文物保护单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组织实施必要的抢险加固、保养修缮和安防技防等文物保护工程，有条件的做好活化利用，全面改善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状况。

三是针对“惠阳体育中心合同约定经营期限超过50年问题和惠阳区体育中心合同利润未上缴”的问题，正在整改中，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严格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规定，配合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定价管理工作，明确收费标准，促进公共资源有偿服务，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有效使用，确保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锻炼需要。目前，经我局与相关部门沟通，将通过对惠阳区体育中心（淡水街道长安街北段，约占面积6万平方米）进行清产核资的方式来清查该场所的资产情况，以便区政府下一步处置工作的开展。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强化政治站位。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把抓好巡察问题整改与我局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对标对表，不折不扣完成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二）聚焦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的32项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

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有序推进的整改的2项任务，按照既定措施，不松劲、不减压，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常抓不懈，持续用力，跟踪问效，确保所有问题整改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问题整改落实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工作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着力构建科学合理、运转有序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集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752-3823176

邮政地址：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大道中业余体校

电子邮箱：hywgljtj@huiyang.gov.cn

中共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

2025年4月16日